未來計劃

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編纂]的理由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中絕大部分將用於招聘僱員(包括室內設計師及軟裝設計師)及因應員工人數增多而相應增加硬件。由於我們業務及服務的性質,人力資本為我們最重要的資產,亦為決定我們發展及長期可持續性的關鍵因素。因此,董事認為,只有我們擁有足夠的人力尋求更多商機及承建更多項目,我們方能夠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我們成熟的品牌及聲譽)把握市場增長及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因此,招聘額外人才對我們的整體擴張計劃及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而言關鍵且必要。

儘管於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未動用銀行信貸分別為118.2百萬港元及 126.1百萬港元,經考慮我們的預期開支及費用以及銀行信貸的性質後,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不 足以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為成功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所得款項淨額乃屬必要:

- 可動用銀行信貸 未動用銀行信貸 I 26.I 百萬港元中, (i) 一間中國銀行已提供備用信用證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等於37.I 百萬港元)(「中國信用證」)及須用作一間香港銀行提供另一筆銀行貸款33.0百萬港元(「銀行貸款」)的抵押;及(ii) I 8.5百萬港元僅可作為貿易貸款及僅作貿易用途。因此,未動用銀行信貸僅70.5百萬港元實際可用於支持我們的擴張計劃;
- 可動用銀行結餘 倘我們動用中國信用證,我們須從我們的銀行結餘中存置相同金額(即37.1百萬港元)作為中國信用證的抵押(「抵押存款」)。此外,於2018年4月30日,已收客戶按金38.1百萬港元主要與客戶購買室內陳設服務所用的家具、裝置及飾品而支付的按金有關,其不能用於我們的擴張計劃。因此,銀行結餘118.2百萬港元的僅43.0百萬港元實際可用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擴張計劃;
- 宣派及分派股利 如本文件所載於[編纂]前來自銀行結餘及現金的35.0百萬港元將 用於結算截至2018年4月30日的應付股利;

- 資本承擔 來自銀行結餘及現金的1.5百萬港元將分配為履行主要與我們的辦公室租賃物業裝修有關的資本承擔;及
- 現金管理 我們銀行結餘於2018年4月30日的淨額118.2百萬港元經向扣除上述應 付股利、資本承擔、抵押存款及已收客戶按金;及(ji)加上未動用銀行信貸70.5百 萬港元後達約77.0百萬港元。該金額僅足夠支持約兩至三個月的每月經營現金流 出需求。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貿易應收款項淨額20.7百萬港元,該等應收 第三方款項於有關信貸期屆滿後預期超過90天。倘客戶延遲結算賬單,我們可能 遭遇來自客戶的收款結算及向供應商作出付款有關的現金流量錯配。因此,為確 保我們日常經營的順利運行,我們採取審慎現金管理方法,維持一定水平的可動 用銀行信貸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滿足約兩至三個月的每月平均經營現金流出需 求,包括參與供應商業務及採購家具、裝置及飾品的開支及於任何不可預見事項 發生時的其他經營成本。特別是,由於我們繼續增加及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的 現有資本資源水平可能會不充足。倘我們面臨淨經營現金流出及並無足夠經營資 本,我們可能透過以並不優惠的條款取得更多銀行借款為經營成本提供資金,導 致額外融資成本及利率風險承擔,我們仍可能不能履行付款責任(包括貿易應付款 項)及同步及時地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作為室內設計服務供應商,我們通常不會 投資於任何大量固定資產(如土地及樓宇)以提供服務。因此,我們並無任何大量 固定資產可用於擔保或抵押,以支持我們獲取業務所需高額銀行信貸,或亦需按 不利條款獲取銀行信貸及承擔額外融資成本。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銀行貸款的 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3.97%、2.72%及4.24%。儘管當前利率較低,惟無法保證 日後利率仍然維持較低。倘香港及/或中國收緊信貸控制,則銀行借貸利率可能 上升,進一步增加了我們的融資成本。鑒於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 31日的負債率分別為0.7%、2.8%及3.9%,在經濟衰退及銀行借貸利率上升的情況 下,我們更容易受到影響及難以獲取更多銀行借貸。因此,董事認為,不動用內 部資源及銀行借款為擴張計劃提供資金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除了將鞏固我們的資本基礎及為達致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提供資金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外,董事亦認為[編纂]將讓我們得以:

- 令僱員更積極及投入一招聘、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及兼具才華的室內設計師及軟裝設計師是我們作為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供應商的成功之道。因此,[編纂]被視為我們的僱員得以分享我們的成功及成果,並致力於提升本集團表現及令本集團取得持續成功的其中一個途徑,尤其是當我們擬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時。為加強經選定僱員的穩定性及歸屬感,我們於2014年採納「三年忠誠獎勵計劃」以及「股份掛鈎分紅及換股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乃更好地獎勵及激勵換股計劃合資格僱員的解決計劃,而[編纂]則為僱員分享及致力於本集團的成功提供了額外途徑;
- 提升知名度及曝光率以及提高我們的競爭力一[編纂]地位可提高我們在競爭對手之間的競爭力,從而有助我們與新及現有客戶建立及加強業務關係以及擴大市場份額。[編纂]地位可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令我們在接觸新的業界公司及開拓新市場時面臨較少阻力。此外,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大多為上市公司,我們相信我們能更好地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磋商並從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爭取更有利的條款;
- 令投資者可單獨評估本集團 江河集團主要經營業務為(i)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提供裝修服務、於香港及中國改建與加建及建築工程及製造、採購及分銷室內陳設材料業務;(ii)於中國提供幕牆研究、設計、生產及施工以及相關諮詢服務;及(iii)於澳洲及中國提供醫療保健及醫療服務。鑑於本集團及江河集團的不同業務性質,本集團及江河集團被認為擁有不同的增長途徑及採用不同業務策略,有關分拆預期將就本集團及江河集團的有關營運及財務表現為投資者提供更清晰的理解,可令我們的擴張更加專注於核心發展及策略規劃。投資者可單獨評估本集團

的業務、前景、策略及風險承擔以及回報,而本集團將成為獨立資本籌集平台, 其可令我們有更好的途徑進入資本市場及於該等市場取得更高認知度,繼而加快 我們的擴張及爭取更好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及

建立長期的集資平台一[編纂]將為我們提供契機,以於[編纂]後透過二級集資活動 集資並獨立與銀行磋商及向銀行爭取更有利的條款。

所得款項用途

於任何[編纂]獲行使前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總開支後)將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編纂]港元(或我們的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編纂]%)用於加強室內設計服務及發展專業化服務;
 - [編纂]港元(或我們的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編纂]%)用於為香港、北京及上海辦事處招聘50名室內設計師(其中約四名設計董事);
 - [編纂]港元(或我們的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編纂]%)用於租賃香港物業B及修繕香港物業A;
 - 一 [編纂]港元(或我們的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編纂]%) 用於租賃中國物業P 作為上海辦事處;
 - 一 [編纂]港元(或我們的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編纂]%)用於為專業項目設立 室內模板設施;
 - [編纂]港元(或我們的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編纂]%)用於租賃及設立一個 新北京辦事處;
 - [編纂]港元(或我們的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編纂]%)用於委聘具備專業設計專業知識的分包顧問;

- [編纂]港元(或我們的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編纂]%)用於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室內 陳設服務;
 - [編纂]港元(或我們的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編纂]%)用於採購家具、裝置及飾品以建立目錄;
 - [編纂]港元(或我們的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編纂]%)用於設立為推廣而設計的模板、放置廣告、印刷市場推廣資料及組織推廣活動,加大市場推廣力度,推廣室內陳設服務;
 - [編纂]港元(或我們的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編纂]%)用於開展市場研究、設立室內模板及招聘市場研究員,從而提升質量控制;
 - [編纂]港元(或我們的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編纂]%)用於招聘約五名室內 軟裝設計師(其中約一名藝術董事及一名副藝術董事);
 - [編纂]港元(或我們的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編纂]%)用於招聘約五名存貨及物流管理人員;
 - [編纂]港元(或我們的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編纂]%)用於招聘約兩名一般 倉庫人員及一名高級倉庫人員;
- [編纂]港元(或我們的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編纂]%) 用於透過選擇性併購取得增長;
- [編纂]港元(或我們的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編纂]%)用於改善我們的資訊科技系 統;
 - [編纂]港元(或我們的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編纂]%)用於改善整體營運的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 [編纂]港元(或我們的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編纂]%)用於採購硬件及重續 軟件許可;
- · [編纂]港元(或我們的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編纂]%)用於償還現有銀行借貸 (附註);
- [編纂]港元(或我們的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編纂]%)用於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 度;

- [編纂]港元(或我們的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編纂]%)用於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產品 設計服務;
 - [編纂]港元(或我們的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編纂]%)用於招聘兩名產品設計師;
 - [編纂]港元(或我們的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編纂]%)用於進行產品設計最新技術、工藝及趨勢研究;及
- 剩餘款項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附註:還款針對就為我們的籌集股本費用提供資金[編纂]港元的銀行貸款,到期期限為首次提取貸款日期起計一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銀行資金成本(以較高者為準)加每年3.5%計息。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提取並動用[編纂]港元。

倘[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或最低價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至[編纂]港元或減少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擬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倘[編纂]釐定為建議[編纂]範圍的最高或最低價格,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編纂]的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至[編纂]港元或減少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編纂]所得款額淨額並不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在相關法例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我們 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